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23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00%	–
1000000<=M<2500000	0.80%	–
25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100万≤M<25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2%;申购金额250万≤M<5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179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6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吕越超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任职日期	2015-06-18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宇佳女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理学学士。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5年3月26日至今担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6	–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6	–
000507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6	–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03-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丹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断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断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6-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中国重工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5-014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四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租赁: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汽销: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众市中: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新虹桥: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汽服: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1次交易,交易金额2,364.2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与大众企管在上海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大众企管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大众汽销100%股权、大众市中100%股权、大众新虹桥100%股权和大众汽服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1次交易,交易金额2,364.24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众企管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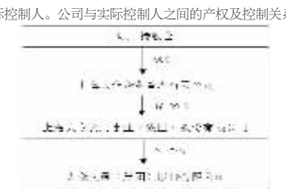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思渊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郊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1502室

注册资本:159,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3月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148446.0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1531.43
主营业务收入	2976.63
净利润	3804.16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企管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汽服产业及投资为主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都是独立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转让公司持有的股权给关联人

(二)交易标的为大众汽销、大众市中、大众新虹桥和大众汽服股权

1、大众汽销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交通	1700	100%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含小轿车),汽车零件,劳务服务,汽车装潢,机电产品,化轻产品(除危险品)。

注册资本:1,7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4月

注册地: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409.8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636.46
营业收入	32093.89
净利润	257.34

2、大众市中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租赁	800	100%

大众租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注册地: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1200.0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96.41
营业收入	2076.05
净利润	158.05

3、大众新虹桥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交通	3000	100%

主营业务: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修理(小型车辆维修),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二手车经销、汽摩配件、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工艺品,商务信息咨询,汽车装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3月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4149号5幢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4149号5幢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7268.7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678.50
营业收入	18473.06
净利润	-919.08

4、大众汽服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交通	950	95%
大众租赁	50	5%

大众租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含小轿车),国内贸易,汽车维护,汽车配件,车辆设备租赁,提供劳务,汽车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

注册地: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524.7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897.97
营业收入	11931.16
净利润	1391.8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大众汽销、大众市中、大众新虹桥、大众汽服100%股权。

2、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7,033.44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5、交付时间:受让方应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51%产权交易价款,余款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1个月内支付

6、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7、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向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而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大众汽销、大众市中、大众新虹桥、大众汽服100%股权。

2、交易金额:以本次资产评估值合计人民币8522.62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交易金额为7,033.44万元。

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约定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价款。受让方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51%产权交易价款,余款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1个月内支付至指定账户。

3、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6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5】2021、2022、2023、2024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该四家公司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8522.62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8522.62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股权交易金额7033.44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大众汽销)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04.96	4,404.71	-0.25	-0.01
固定资产	4.62	39.84	35.22	76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5	0.31	0.06	24.00
资产合计	4,409.83	4,444.86	35.03	0.79
流动负债	1,773.36	1,772.05	-1.31	-0.07
负债合计	1,773.36	1,772.05	-1.31	-0.07
股东全部权益	2,636.46	2,672.81	36.35	1.3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大众市中)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48.09	624.36	-23.73	-3.66
固定资产	470.71	690.72	220.01	46.74
其中:建筑物	367.33	554.47	187.14	50.95
设备	103.38	136.25	32.87	31.80
长期待摊费用	81.12	0.00	-81.1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6	6.10	5.94	3,712.50
资产合计	1,200.08	1,321.18	121.10	10.09
流动负债	103.67	101.51	-2.16	-2.08
负债合计	103.67	101.51	-2.16	-2.08
股东全部权益	1,096.41	1,219.67	123.26	11.2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大众新虹桥)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543.70	6,554.68	10.98	0.17
固定资产	331.86	340.98	9.12	2.75
长期待摊费用	393.14	393.14		
资产合计	7,268.70	7,288.80	20.1	0.28
流动负债	5,590.20	5,590.20		
负债合计	5,590.20	5,590.20		
股东全部权益	1,678.50	1,698.59	20.09	1.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大众汽服)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99.01	4,470.85	-28.16	-0.63
固定资产	17.12	52.02	34.90	203.86
长期待摊费用	3.96	0.00	-3.96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	11.68	7.04	151.72
资产合计	4,524.73	4,534.55	9.82	0.22
流动负债	1,626.76	1,602.98	-23.78	-1.46
负债合计	1,626.76	1,602.98	-23.78	-1.46
股东全部权益	2,897.97	2,931.57	33.60	1.16

本次评估依据委托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4、本次交易的完成

双方商定转让股权的交易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众汽销、大众市中、大众新虹桥、大众汽服的股权。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转让大众汽销、大众市中、大众新虹桥、大众汽服的股权是为了对公司现有产业结构进行梳理调整,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性拓展业务,同时规避同业竞争。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陈靖丰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邵国有、倪建达、张维宾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1)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将有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同时理顺资产结构,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进行表决。

(2)本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3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8日14:50。

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15:00~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1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大德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86,953,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41,156,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797,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083,801,5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2,977,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弃权173,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2,894,4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3.16%;反对2,977,6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74%;弃权173,8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083,799,3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2,977,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弃权176,0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2,892,2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3.15%;反对2,977,6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47%;弃权176,0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083,798,3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2,978,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弃权176,0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2,891,2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3.15%;反对2,978,6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47%;弃权176,0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5,083,766,0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2,985,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弃权201,3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2,858,9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3.08%;反对2,985,6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48%;弃权201,3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关于预测公司2015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特有本公司股份417,667,321股)、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特有本公司股份2,630,785,792股)、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特有本公司股份561,494,871股)、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特有本公司股份502,013,022股)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特有本公司股份928,946,141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42,891,2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3.15%;反对2,977,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47%;弃权177,0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3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2,891,2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3.15%;反对2,977,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47%;弃权177,0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公司2015年度投资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4,154,852,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1.68%;反对931,92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8.32%;弃权177,0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2,891,2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3.15%;反对2,977,6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47%;弃权177,0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083,798,3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2,978,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弃权176,0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2,891,2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3.15%;反对2,978,6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47%;弃权176,0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083,766,0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2,977,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弃权209,3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2,858,9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3.08%;反对2,977,6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47%;弃权209,3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